

按照正常預算分攤比額表分攤八千萬美元，作為本組織之費用，<sup>38</sup>但須依下文第五段之規定辦理；

五. 決定：

(a) 凡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〇四至百分之〇·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b) 凡在一九六一年接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二六至百分之一·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c) 凡在一九六一年接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一·二六以上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五十；

六. 促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增捐巨款；

七. 籲請有力協助之一切會員國自動捐款，以協助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費用；

八. 促請對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直接有關之比利時政府捐助巨款；

九. 決定以會員國在上文第六、七、八各段下之額外捐款彌補因實施第五段規定而造成之虧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 一七三三(十六). 聯合國緊急軍：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大會，

案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

<sup>38</sup>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十六)。

業已審查祕書長所提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二年度概算<sup>39</sup>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概算之意見與建議，<sup>40</sup>

一. 決定繼續設置聯合國緊急軍經費專賬；

二. 授權祕書長於一九六二年度為續辦聯合國緊急軍工作每月平均支出不超過一百六十二萬五千美元之款項；

三. 決定核撥九百七十五萬美元，充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工作經費；

四. 決定九百七十五萬美元之款額由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在下文第六段規定之限制下，依聯合國正常經費分攤比額表<sup>38</sup>分擔之；

五. 籲請力能提供協助之一切會員國，自動捐獻款項，以充聯合國緊急軍之經費；

六. 決定將攤繳數額減少如下：

(a) 向經常預算繳款佔百分〇·〇四至百分〇·二五之會員國，減少百分之八十；

(b) 一九六一年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接受協助而向經常預算繳款佔百分〇·二六至百分一·二五之會員國，減少百分之八十；

(c) 一九六一年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接受協助而向經常預算繳款佔百分之一·二六以上之會員國，減少百分之五十；

七. 決定以會員國自動捐獻之款項，抵銷因實施上文第六段規定而有之短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sup>39</sup>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  
<sup>40</sup> 同上，文件A/4812。

### 一七三四(十六).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

#### A

####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八二,一四四,七四〇美元，充下列用途：